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維政

陳允澤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郭佳瑋律師
簡剛彥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2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維政、陳允澤為同事關係，與告訴人張柏偉素不相識，同時參加訴外人劉宥伶於民國113年9月15日舉辦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星聚點KTV第319號包廂內之生日派對時，因故發生爭執，李維政、陳允澤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2時20分許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額部、脖子等處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前額血腫、左側頸部擦傷紅腫之傷害，因認李維政、陳允澤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李維政、陳允澤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

01 人與李維政、陳允澤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
02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
03 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件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謝佳穎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